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吕冠勋先生提交的书面通知，吕冠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补选盛裕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